本局檔案: HWH(F) 3/4/4/1 Pt. 25

電話: 2973 8148 **傳真**: 2136 3281

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 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

李主席:

禁止從指定地區抽取海水

在 2005 年 4 月 15 日的會議上,政府徵詢委員對建議禁止從指定地區抽取海水的意見。政府同意提供食物環境衞生署(食環署)於 2004 年在流浮山抽取井水樣本的測試結果。

2004 年 8 月,食環署人員在流浮山 25 間售賣活海鮮的食物業處所收集<u>未經</u>過濾或消毒的井水樣本,以進行大腸桿菌和霍亂弧菌的含量測試。就其中 5 個測試結果未符理想的樣本,食環署人員在有關的水井經過潔淨後,曾再抽取井水樣本。最終測試結果顯示每 100 毫升井水含有少於 180 個大腸桿菌,含量低於戒備水平,而樣本中亦沒有發現霍亂弧菌。

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

(劉明光 代行)

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

特別副本送(正本並無記錄)

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(經辦人:李麗儀女士) 傳真: 2536 0355